



各位家長：

學生津貼 (2020/2021 學年)

政府為了紓解民困，於 2019 年 8 月公布一系列財政支援措施，其中一項是為全日制學生提供一次性 2,500 元的學生津貼，以減輕家長在教育開支方面的負擔。這項措施已於同年 12 月 6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，將此項津貼由 2020/21 學年起恆常化。

資格準則

- 所有於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、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學生可獲得有關津貼。
-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。

派發申請表格及相關安排

校方將於 10 月 9 日代教育局派發申請表格，申請表格分為**表格 A**（空白表格）和**表格 B**（已預印學生資料、家長上學年的銀行資料等）。預計本校中二至中六同學使用表格 B，中一新生則填寫表格 A。所有跨境生將於稍後另函通知。

交表日期

首輪收表日期：10 月 12 日

- 同學將表格交予班主任轉交校務處跟進

第二輪收表日期：10 月 19 日

- 同學將表格交予班主任轉交校務處跟進

最後收表日期：10 月 30 日

- 同學將表格自行交予校務處陳先生或鄺小姐

修改資料注意事項：

1) 修改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學校級別：

同學需要到校務處另取表格 A，重新填寫。

2) 修改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學校級別以外的其他資料：

家長/監護人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**黑色或藍色原子筆**以正楷作出修正，並**漏空確認方格**，然後交校方送呈教育局辦理。

申請人在現階段無須提交其他文件，教育局會儘量善用現有學校及學生資料進行核實工作，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。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，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。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，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。

校方收妥表格後，會盡快完成核實資料程序及送交教育局。若對以上措施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3850 2000 向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查詢。

宣道中學校長

吳聲展謹啟

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